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93號

聲 請 人 協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漳明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張（下稱
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於民國111年4月25日遺失，於同年
5月13日經向付款銀行即台中商業銀行豐原分行辦理掛失止
付，並聲請公示催告。本院於同年5月25日以111年度司催字
第36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同
年6月6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
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
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
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
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
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
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6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
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
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1年6月6日公告
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
屬實。聲請人雖於申報權利期間未滿5個月之時即同年11月3
日向本院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然本件迄至判決結果宣判
之時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且無人申報權利，合於規定，應
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宏賓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361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鑫得盛科技有限公司 廖建涯	台中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	111年7月5日	673,359元	FNA0000000	
002	鑫得富科技有限公司 林玲兆	台中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	111年7月5日	521,564元	FNA0000000	